

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5 日府法規字第 1020155211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綠色廣場。
- 第四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正當性展覽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四、舉辦學術性集會演講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。
 - 二、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三、選舉競選或政黨黨務活動。
 - 四、婚喪喜慶宴客、外燴、烹煮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
 - 五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六、活動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備公文及活動計畫書，並於使用場地前七日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，得免費使用；其他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活動，亦同。
- 第一項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
- 一、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 - 三、主管機關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自己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
- 一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
第九條 申請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。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。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	項目	時段	金額(新臺幣)
綠色廣場	大舞台	場地費	每場次	八百元

	小舞台		每日	一千六百元
		逾時費	每小時	三百元

備註：

一、場地使用時段，區分為每日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等場次及一日（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）。

二、逾時使用場地未達三十分鐘，免予計收費用；逾三十分鐘以上加收逾時使用場地費及空調費；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。

三、場地收費說明：

綠色廣場大舞台及小舞台場地分開計費